

合同编号：HLGS-2025-1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布隆1号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涉及内蒙古都斯图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可行性研究专项技术服务

委 托 方：鄂托克旗水利局



受 托 方：内蒙古惠林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签订地点：鄂托克旗

目 录

技术服务合同 1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第二条：乙方应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3

第六条：合同变更 3

第七条：双方确定技术服务成果 4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4

第九条：争议及解决办法 4

第十条：其它 4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鄂托克旗水利局

住 所 地：鄂托克旗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乔治华

项目负责人：丁邵宇

联系方式：0477-6221197

通讯地址：鄂托克旗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惠林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东北亚
义务国际商贸城 23#-1-106

法定代表人：张生义

项目联系人：张生义

联系方式：15776991630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东北亚义
务国际商贸城 23#-1-106

电子信箱：3861952836@qq.com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布隆 1 号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涉及内蒙古都斯图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可行性研究专项技术服务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内容：《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综合论证报告》、《自然

保护区调整区域科学考察报告》、《自然保护区调整后总体规划》、《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上述技术成果 3 份及电子版成果 1 份。

第二条：乙方应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鄂托克旗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项目开展前，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工作的必要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文件林建协[2024]54 号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陆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623500.00 元）。

其中，《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综合论证报告》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143500.00 元）；

《自然保护区调整区域科学考察报告》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193500.00 元）；

《自然保护区调整后总体规划》玖万贰仟伍佰元整（92500.00 元）；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壹拾玖万肆仟元整（194000.00 元）。

2.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交全部技术成果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达到付款条

件起 6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全部, 计人民币: 陆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623500.00 元)。

其中,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综合论证报告》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143500.00 元);

《自然保护区调整区域科学考察报告》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193500.00 元);

《自然保护区调整后总体规划》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92500.00 元);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壹拾玖万肆仟元整 (194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及行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行营业室

帐号: 15050162664700000082

行号: 10519806637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当事一方迟延履行主要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

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责任的。

3. 当事一方迟延履行责任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技术服务成果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追加应支付合同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以上的，应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支付的原因，并暂停本合同履行。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各阶段技术成果，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成果的交付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减收合同款 0.5% 的违约金。

第九条：争议及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除保密条款外，其余自动失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鄂托克旗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明军 (签名/盖章)

2025 年 9 月 / 日

乙方： 内蒙古惠林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生 (签名/盖章)

2025 年 9 月 / 日